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9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優生"天樂錠100毫克(阿廷諾) TENOL TABLETS 100MG "Y.S." (ATENOLOL) (衛署藥製字第029443號)」(批號E535、F183、FL49及G546)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4月22日FDA藥字第1080011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案內藥品許可證，故自主回收市售效期內之藥品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